

WHA57.18 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器官获取和移植的 WHA40.13、WHA42.5 和 WHA44.25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报告¹；

注意到全球在同种异基因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方面的增加；

关注可用于移植以满足病人需求的人体材料日益不足；

意识到在同种异基因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方面产生的伦理和安全风险，以及有必要特别注意器官贩运的风险；

认识到活体异种细胞、组织或器官以及已与这些活体异种材料发生体外接触的身体体液、细胞、组织或器官在不能获得合适的人体材料时有可能用于人类；

注意到与异种移植有关的将已知或尚未认识的异种传染因子从动物传播给人类及从异种移植接受者传播给其接触者和一般大众的风险；

认识到移植不仅包括医疗方面，而且包括法律和伦理方面，并涉及经济和心理问题，

I**同种异基因移植****1. 敦促会员国：**

- (1) 对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的获取、处理和移植实施有效的国家监督，包括确保用于移植的人体材料的责任制及其可追踪性；
- (2) 在制定建议和准则方面开展合作，以统一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获取、处理和移植方面的全球规范，包括对组织和细胞捐献者的适宜性制定最低标准；
- (3) 考虑建立伦理委员会以确保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道德规范；
- (4) 除尸体捐赠外，在可能时扩大使用活体肾捐赠；
- (5) 采取措施保护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避免“移植旅游”及出售组织和器官，包括注意更广泛的国际人体组织和器官贩运问题；

¹ 文件 A57/17.

2. 要求总干事：

- (1) 继续审查和收集关于同种异基因移植做法、安全性、质量、有效性和流行病学以及包括活体捐献在内的伦理问题的全球数据，以便修订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原则¹；
- (2) 促进国际合作，使公民增加获得这些治疗方法；
- (3) 作为对会员国要求的反应，特别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发展细胞、组织或器官的适当移植；
- (4) 对会员国努力防止器官贩运提供支持，包括制定准则以保护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避免成为器官贩运的受害者；

II

异种移植

1. 敦促会员国：

- (1) 只有在具备国家卫生当局监督的有效国家管理控制和监测机制时，方可允许异种移植；
- (2) 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标准，合作制定统一全球规范的建议和准则，包括保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已感染异种移植接受者或其接触者的任何异种传染因子的潜在二次传播风险，尤其是跨国传播；
- (3) 支持国际合作和协调以预防和监测由异种移植造成的感染；

2. 要求总干事：

- (1) 在会员国的卫生当局之间就与异种移植有关的问题促进交流和国际合作；
- (2) 收集全球数据，以便评价异种移植方面的做法；
- (3) 有预见性地向会员国通报由异种移植造成的异种引发感染事件；
- (4) 作为对会员国要求的反应，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在异种移植领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国家管制当局的决策和监督；

¹ 文件 WHA44/1991/REC/1，附件 6。

(5) 在适当时间通过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4 年 5 月 22 日 — 甲委员会第三份报告)